股票代码: 000988

股票简称: 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: 2019-29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 议事项。
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(1)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9年4月29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;

网络投票时间: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:2019年4月29日 上午9:30 - 11:30, 下午13:00 - 15:00;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投票时间: 2019年4月28日15:00至2019年4月29日 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2) 召开地点: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, 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。
 - (3) 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(4) 会议召集人: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- (5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
- (6)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 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,代表股份 338,341,547 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33.649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302,903,259 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30.124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35,438,28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24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,代表股份 59,670,67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934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24,232,39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1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35,438,28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244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时,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、金明伟、乐瑞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38,271,74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4%;反对69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600,8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0%;反对 6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8,271,7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4%;反对 6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6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600,8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0%;反对 6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8,271,7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4%;反对 6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9,600,87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30%;反对69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7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8,271,7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4%;反对 6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600,8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0%;反对 6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7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7,735,2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08%;反对 606,31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9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064,36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39%; 反对 606,31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6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8.328.4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:反对 13.100

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657,5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0%;反对 1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8,328,4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;反对 1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657,5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0%; 反对 1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8,328,4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;反对 1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657,5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0%; 反对 1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8,328,4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;反对 1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;弃权 1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657,56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0%; 反对 1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; 弃权 1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的2019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并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其 2019 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,609,488.28 元,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2,287,615.63元,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,228,761.56元,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310,307,794.63元,减去本年实施的 2017年度对股东利润分配 30,165,081.21元,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3,201,567.49元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: 以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1,005,502,707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0.3 元(含税)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,合计分配现金 30,165,081.21 元,未分配利润余额 333,036,486.28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7,734,83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07%;反对 606,7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9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063,96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32%; 反对 606,71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6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8,328,42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;反对 13,11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9,657,56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0%;反对13,11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8,328,4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;反对 1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,657,57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0%;反对 1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38,328,44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;反对 1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59,657,57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80%;反对13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文梁娟、吴俊超
- 3、结论性意见: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,出



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